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7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邱品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12日下午8時整，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N19柱旁，應注意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往來車輛，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開啟車門，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盈芝所有及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9,224元（含零件費用1,490元、板金及烤漆工資費用37,73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24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已經上車，我是要關車門，是陳盈芝突然
04 把系爭車輛開出來才會撞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行車執照、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08 單、統一發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處理
09 交通事故紀錄表、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
10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21至27、37至39、81至83
11 頁），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12 信實。被告雖辯稱：我是要關車門，警察寫的處理交通事故
13 紀錄表有錯，是陳盈芝突然把系爭車輛開出來才會撞到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96頁），然自前開車損暨修繕照片可見系爭車
15 輛係車門有局部明顯凹痕，倘如被告所辯，兩車碰撞時被告
16 正要關車門，系爭車輛所受損壞應係水平方向之刮痕或擦
17 痕，而非向內之凹痕，因此被告所辯與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不
18 符，且前開處理交通事故紀錄表以手寫記錄：系爭車輛駛
19 出，旁邊停車格內被告開啟車門，雙方發生碰撞等語，被告
20 並在該段手寫文字紀錄旁簽名，難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指摘
21 警察紀錄有誤為實，被告所辯均不足為採。依此，原告承保
22 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
23 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4 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
25 自屬有據。

26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8 用39,224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490元、板金及烤漆工資
29 費用37,734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
30 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3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1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02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03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0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5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7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9月，迄本件車禍
08 發生時即112年7月12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0 本÷(耐用年數+1)即 $1,490 \div (5+1) \div 2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
12 $\text{年數})$ 即 $(1,490 - 248) \times 1 / 5 \times (0 + 11 / 12) \div 228$ （小數點
13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14 舊額)即 $1,490 - 228 = 1,262$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
15 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262元，加計不
16 用折舊之工資37,734元，共38,996元。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4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27
25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26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27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28 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9 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8,996元，及自114年10月2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3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5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7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瑋